

---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7号），针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认真核查。现结合公司补充资料和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做以下回复说明。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致。

###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9.55 亿元，其中 6.93 亿元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2.6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的项目内容，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对收益情况进行测算，如有，请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并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

---

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求量，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3）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详细披露“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的项目内容，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对收益情况进行测算，如有，请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1、“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的项目内容

公司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就是要打造陕西新一代广播电视融合网，实现公司全省城区用户更丰富的智能应用，通过对用户端家庭网关、智能终端的大规模部署，为公司全业务发展、云平台业务开发、智能终端应用发展、高清、4K视频产品推广，服务质量提高和竞争能力提升奠定基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高品质视频领域的传统优势和在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发展进程中的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建设主要包括平台建设、网络建设和设备投资等方面。

平台方面主要是建设省中心节点；关中、陕北、陕南三个CDN节点；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汉中、延安、铜川、榆林、安康、商洛10个地市分中心节点和长安、杨凌两个县中心节点，建设的高清双向交互电视系统将实现全省的覆盖。网络方面主要是完成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及相应的技术环境升级，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基础层面的保证。设备投资主要是双向网终端、机顶盒等终端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

### 2、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1)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构成情况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建设总投资为 172,300 万元，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9,300 万元，其余 103,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包含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其中，2014-2016 年为建设期，建设期资本化利息累计为 13,2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建设总投资的比例      |
|----|-----------------------|----------------|----------------|
| 1  | 高清互动电视设备平台            | 23,900         | 13.87%         |
| 2  | 省干传输网、城域网、接入网改造建设     | 36,900         | 21.42%         |
| 3  | 双向互动机房设备              | 4,900          | 2.84%          |
| 4  | 双向网终端、机顶盒等终端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 | 90,400         | 52.47%         |
| 5  | 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 13,200         | 7.66%          |
| 6  | 流动资金                  | 3,000          | 1.74%          |
| 合计 | -                     | <b>172,300</b> | <b>100.00%</b> |

投资构成中，高清互动电视设备平台，省干传输网、城域网、接入网改造建设，双向互动机房设备和双向网终端、机顶盒等终端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四项属于项目建设投资，共需 156,100 万元，从 2014 年开始分 3 年完成，具体分项汇总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累计             |
|-------------------------|---------------|---------------|---------------|----------------|
| 高清互动电视设备平台投资            | 8,200         | 7,700         | 8,000         | 23,900         |
| 省干传输网、城域网、接入网改造建设投资     | 16,100        | 10,800        | 10,000        | 36,900         |
| 双向互动机房设备投资              | 2,600         | 1,300         | 1,000         | 4,900          |
| 双向网终端、机顶盒等终端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投资 | 23,220        | 32,910        | 34,270        | 90,400         |
| 小计                      | <b>50,120</b> | <b>52,710</b> | <b>53,270</b> | <b>156,100</b> |

### (2) 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中，13,200 万元是建设期资本化利息，3,000 万元是项目建设所需流动资金，除此之外，项目建设投资共需 156,1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 高清互动电视设备平台投资

高清互动电视设备平台投资包括基础平台升级改造的一次性投资和与用户规模扩容相关的可变投资。其中，基础平台升级改造投资，是为满足每年业务种类扩展、业务管理形式改变，以及基础服务能力提升所进行的系统和设备投资；可变投资和用户、业务规模扩容直接相关（用户、业务规模相关的设备主要包含VOD的推流服务器、IPQAM、调度管理服务器、业务层网络设备、辅助设备材料及材料）。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与用户规模扩容相关的投资 | 新增用户数（万户）          | 40           | 55           | 55    |
|              | 新增并发流需求（万流）        | 4            | 5.5          | 5.5   |
|              | 单流程本（元/流）          | 1,200        | 1,200        | 1,200 |
|              | 投资小计（万元）           | 4,800        | 6,600        | 6,600 |
|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投资   | DNS（动态域名解析）        | 150          | 0            | 0     |
|              | DHCP（动态地址分配）       | 400          | 0            | 0     |
|              | EPG（互动电子节目指南）      | 400          | 0            | 0     |
|              | TSG（电视时移回看系统）      | 260          | 0            | 0     |
|              | SM（资源管理系统）         | 210          | 0            | 0     |
|              | CRD（全局负载均衡系统）      | 100          | 0            | 0     |
|              | 媒资存储及CDN扩容         | 1,300        | 0            | 0     |
|              | Media（媒资管理系统）      | 200          | 200          | 0     |
|              | AAA（认证系统）          | 0            | 500          | 0     |
|              | CNOSS（CDN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 380          | 400          | 0     |
|              | CDN（内容分发系统）        | 0            | 0            | 800   |
|              | 外围CP/SP接入系统        | 0            | 0            | 600   |
| 投资小计         | 3,400              | 1,100        | 1,400        |       |
| <b>合计</b>    | <b>8,200</b>       | <b>7,700</b> | <b>8,000</b> |       |

## 2) 省干传输网、城域网、接入网改造建设

### ①省干传输网投资

通过建设省内/区域干线（市干）OTN光传送网，可实现GE/10GE、2.5G/10GPOS大颗粒业务的安全、可靠传送；可组环网、复杂环网、MESH网；网络可按需扩展；可实现波长/子波长业务交叉调度与疏导，提供波长/子波长大

客户专线业务；还可实现对其它业务如 STM-1/4/16/64SDH、ATM、FE、DVB、HDTV、ANY 等的传送。公司自省干传输网络建设以来，已基本形成服务能力，省干传输网投资为各类业务扩展，在省干 OTN 落实的传输办卡扩容和节点扩容，以及市干（市到县）部分区域环网结构优化、新建站点等逐年持续性投资。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省干 OTN | 省干西安-柞水段 OTN 传输网优化 | 30     |        |        |
|        | 咸阳二核心新机房 OTN 扩容    | 170    |        |        |
|        | 省干 OTN 传输网西咸站点建设项目 |        | 200    |        |
|        | 省干 OTN 南环扩容        |        |        | 200    |
| 市干 OTN | 安康市支干线传输网建设        | 850    |        |        |
|        | 商洛市支干线传输网建设        | 650    |        |        |
|        | 汉中分公司 OTN 支干网优化    |        | 100    |        |
|        | 安康分公司支干优化          |        |        | 100    |
| 合计     |                    | 1700   | 300    | 300    |

## ②城域网建设投资

城域网建设是公司 2012 年开始启动的基础性建设投资，涉及公司下辖 10 个分公司城区内各机房之间 OTN 光传送网主用、配套设备投资，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双向业务服务奠定基础。在城域网核心层，OTN 光传送网可实现城域汇聚路由器、本地网 C4（区/县中心）汇聚路由器与城域核心路由器之间大颗粒宽带业务的传送。城域核心层的 OTN 光传送网除可实现 GE/10GE、2.5G/10G/40GPOS 等大颗粒电信业务传送外，还可接入其他宽带业务，如 STM-0/1/4/16/64SDH、ATM、FE、ESCON、FICON、FC、DVB、HDTV、ANY 等；对于以太业务可实现二层汇聚，提高以太通道的带宽利用率；可实现波长/各种子波长业务的疏导，实现波长/子波长专线业务接入；可实现带宽点播、光虚拟专网等，从而可实现带宽运营。从组网上看，还可重整复杂的城域传输网的网络结构，使传输网络的层次更加清晰。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4 年 | 2105 年 | 2016 年 |
|--------|--|--------|--------|--------|
| 城域 OTN | 汉中城域 OTN 传输网建设                           | 670    |        |        |
|        | 延安城域 OTN 传输网                             | 720    |        |        |
|        | 西安城域新建机房 OTN 传输部分                        | 290    |        |        |
|        | 咸阳城域 OTN 传输网建设                           | 1120   |        |        |
|        | 西安城域网新建机房纺织城二、北辰、浐灞 OTN 设备配套项目           |        | 500    |        |
|        | 安康城域 OTN 传输网一期建设                         |        | 370    |        |
|        | 榆林、渭南城域 OTN 传输网扩容                        |        | 230    |        |
|        | 西安城域 OTN 传输网扩容                           |        | 300    |        |
|        | 西安城域网新建机房红旗、曲江（二）、电子城（二）、国际港务区、草滩 OTN 配套 |        |        | 1050   |
|        | 商洛城域 OTN 传输建设                            |        |        | 360    |
|        | 延安城域 OTN 传输网扩容                           |        |        | 200    |
|        | 汉中城域 OTN 传输网扩容                           |        |        | 190    |
| 合计     |  | 2800   | 1400   | 1800   |

### ③接入网双向改造建设投资

接入网双向化是在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互动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从 2014 年全面启动已有网络的改造建设，计划完成项目区域内 90%以上用户接入网双向建设、改造工作，具体改造用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双向改造用户数量 | 58     | 45.5   | 39.5   |

按平均双向改造费用 200 元/户测算，接入网双向改造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双向接入改造建设 | 11,600 | 9,100  | 7,900  |
| 小计       | 11,600 | 9,100  | 7,900  |

### 3) 双向互动机房设备

由于双向互动业务的开展，需要对各地市城区已有机房装修、改造和优化，以满足城域网各分前端的建设需要，根据目前公司机房建设要求，对已有机房改造不需考虑新增用地。具体项目内需要装修、改造和优化机房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机房装修及改造 | 30    | 15    | 12    |
| 机房优化    | 20    | 10    | 7     |

按照机房装修及改造平均投资约 60 万元/个，机房优化平均投资约 40 万元/个测算，双向互动机房设备具体投资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机房装修及改造 | 1800  | 900   | 720   |
| 机房优化    | 800   | 400   | 280   |
| 小计      | 2,600 | 1,300 | 1,000 |

#### 4) 双向网终端、机顶盒等终端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

##### ①双向网终端、机顶盒等终端设备购置投资

根据公司发展能力、网络状况以及市场情况，项目期内计划高清互动及宽带用户每年发展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高清互动用户 | 40    | 55    | 55    |
| 宽带用户   | 18    | 23    | 28    |

各业务终端设备的价格分别为：

双向网 EOC、LAN 终端投资：EOC 接入方式按照 210 元/户，LAN 接入方式按照 300 元/户。（EOC、LAN 的接入比例按 7：3）。

机顶盒价格：高清互动电视机顶盒按照 330.5 元/台（含智能卡 20.5 元/张）。

License 投资：按照 13 元/终端的标准计算。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双向网络终端 | 9,480 | 13,030 | 13,030 |

|            |               |               |               |
|------------|---------------|---------------|---------------|
| 机顶盒        | 13,220        | 18,170        | 18,170        |
| License 费用 | 520           | 720           | 720           |
| 小计         | <b>23,220</b> | <b>31,920</b> | <b>31,920</b> |

## ②运营维护投资

考虑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由于机顶盒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出现损坏，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行，项目建设期机顶盒的损坏率每年按上年用户的7.5%预测，具体更换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机顶盒更换数量 | 0      | 3      | 7.13   |

具体测算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运营维护投资 | -      | 990        | 2,350        |
| 小计     | -      | <b>990</b> | <b>2,350</b> |

**3、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1) 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项目（一期），其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税前     | 税后     |
|----|----------|--------|--------|
| 1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0.54% | 10.09% |
| 2  | 投资回收期（年） | 7.04   | 7.07   |

#### 1) 收益测算基本依据

本次收益测算是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

#### 2) 计算期的取定



---

本项目计算期取定 9 年，建设期 3 年，即 2014-2016 年。以后 6 年为全面运营期。

### 3)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2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5.61 亿元，建设期利息 1.32 亿元，流动资金 0.3 亿元。

### 4) 借款及利息

公司财务现状，总投资中自筹 6.93 亿元，其余 10.30 亿元（含 3000 万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自全面运营 14 年内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

①建设期资本化利息累计为 1.32 亿元。

②从 2017-2022 年利息累计为 4.22 亿元。

### 5)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年限 10 年，期末无残值。

②资产摊销年限为 6 年。

### 6) 税率

①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以预征率测算的增值税为基础计算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按销售额计算的水利基金。

②所得税率：2014-2018 年免税，2019 年以后按 15%优惠税率计算（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③基准折现率为 10%。

### 7) 流动资金和余值估算

①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为 0.3 亿元（银行贷款）。

②固定资产余值

---

本项目计算期期末固定资产余值为 13,146.72 万元。

## 8) 年经营成本测算

### ①工资成本

增加工资总额=人员增加数×预测年人均工资额

按照每增加 1 万户互动电视用户需要增加 1 个人，每人每年费用为 6 万元来计算，并按照每年 2%的上涨率预估，测算项目期内估算总额为 1.05 亿元。

### ②运维经费

互动电视用户每户每年运维费用比原来增加 10 元，并且每年按 2%的增长率预估，按照用户发展情况估算，测算项目期内估算总额为 1.56 亿元。

### ③业务开发相关费用

安装调试费：EOC 接入方式的安装调试费按 30 元/户估算，LAN 接入方式按照 60 元/户估算（EOC、LAN 的接入比例按 7：3）。

个人宽带出口费：根据目前数据网运营情况，每户按 150 元/年估算。

节目采购成本：按目前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预估各年节目费用为：2014 年 5500 万元，以后各年每年均为 6000 万元。

测算项目期内业务开发相关费用估算总额为 10.96 亿元。

## 9) 项目收入

### ①各项业务收入估算标准

A、互动电视基本套餐收入：按照目前互动电视各种销售套餐的收入，平均后户均高清用户收入为 300 元/年。2014-2016 年项目发展期内，当年新增用户按 100%交费计算，当年续费按 55%用户续费测算；2017 年及以后项目运营期内，不再新增用户，用户续费率按保持 60%测算。

B、点播费收入：开通互动电视基本套餐的用户中 10%的比例订购高、标清影视点播包，点播包按 5 元/月（60 元/年）估算。

C、宽带收入：按用户发展计划，宽带年费为 450 元/年计算。

D、云平台业务收入：按用户业务使用率，预测云平台业务发展规模如下，每个业务按照 1000 元/年计算。

单位：个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云平台业务 | 6,000  | 10,012 | 15,387 | 19,714 | 27,820 |

E、智能终端收入：智能终端作为广电全业务承载产品，配置家庭网关，定为高端用户，内容承载除高清互动所有内容外还包括应用商店、智慧家庭、高速宽带等，预测智能终端业务销售量如下。预计户均收入为 850 元/年，剔除宽带重复计算收入的 450 元/年，按剩余 400 元/年测算。

单位：个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智能终端业务 | 1,310  | 14,000 | 30,000 | 60,000 | 100,000 |

根据以上估算，各项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互动套餐 | 12,000.00        | 23,100.00        | 32,175.00        | 27,000.00        | 27,000.00        |
| 点播   | 240.00           | 57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
| 宽带   | 8,100.00         | 10,350.00        | 12,600.00        | 12,600.00        | 12,600.00        |
| 云平台  | 600.00           | 1,001.22         | 1,538.68         | 1,971.35         | 2,782.00         |
| 智能终端 | 52.44            | 560.00           | 1200.00          | 2400.00          | 4000.00          |
| 小计   | <b>20,992.44</b> | <b>35,581.22</b> | <b>48,413.68</b> | <b>44,871.35</b> | <b>47,282.00</b> |

## ②各业务收入总计

根据以上各业务收入测算的方式，2014 到 2022 年各业务累计收入为 38.63 亿元，2018 年后各年收入与 2018 年收入相同均为 47,282 万元/年，具体测算项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收入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累计                |
|------|------------------|------------------|------------------|------------------|------------------|------------------|------------------|------------------|------------------|-------------------|
| 互动套餐 | 12,000.00        | 23,100.00        | 32,175.00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229,275.00        |
| 点播   | 240.00           | 57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 7,110.00          |
| 宽带   | 8,100.00         | 10,350.00        | 12,600.00        | 12,600.00        | 12,600.00        | 12,600.00        | 12,600.00        | 12,600.00        | 12,600.00        | 106,650.00        |
| 云平台  | 600.00           | 1,001.22         | 1,538.68         | 1,971.35         | 2,782.00         | 2,782.00         | 2,782.00         | 2,782.00         | 2,782.00         | 19,021.25         |
| 智能终端 | 52.44            | 560.00           | 1,200.00         | 2,4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24,212.44         |
| 小计   | <b>20,992.44</b> | <b>35,581.22</b> | <b>48,413.68</b> | <b>44,871.35</b> | <b>47,282.00</b> | <b>47,282.00</b> | <b>47,282.00</b> | <b>47,282.00</b> | <b>47,282.00</b> | <b>386,268.69</b> |

综合上述条件，本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设运营期      |             |             | 运营期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1   | 现金流入量<br>CI      | 21,672.60  | 37,313.44   | 50,964.32   | 47,661.40   | 50,052.39  | 50,118.92  | 50,118.92 | 50,118.92 | 50,118.92 | 66,265.64 |
| 1.1 | 收入               | 20,992.44  | 35,581.22   | 48,413.68   | 44,871.35   | 47,282.00  | 47,282.00  | 47,282.00 | 47,282.00 | 47,282.00 | 47,282.00 |
| 1.2 | 销项税              | 680.16     | 1,732.22    | 2,550.64    | 2,790.05    | 2,770.39   | 2,836.92   | 2,836.92  | 2,836.92  | 2,836.92  | 2,836.92  |
| 1.3 | 回收固定资产<br>余值     | -          | -           | -           | -           | -          | -          | -         | -         | -         | 13,146.72 |
| 1.4 | 回收流动资<br>金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0  |
| 2   | 现金流出量<br>CO      | 76,051.44  | 83,616.28   | 87,815.05   | 14,939.22   | 15,467.96  | 15,797.94  | 16,547.96 | 17,563.90 | 17,563.90 | 18,637.75 |
| 2.1 | 建设投资(含<br>资本化利息) | 51,635.00  | 57,439.25   | 60,193.78   | -           | -          | -          | -         | -         | -         | -         |
| 2.2 | 流动资金             | 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经营成本             | 12,279.24  | 16,465.10   | 17,741.28   | 14,117.22   | 14,645.96  | 14,818.26  | 14,999.17 | 15,189.13 | 15,189.13 | 15,388.59 |
| 2.4 | 销售税金及<br>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所得税              | -          | -           | -           | -           | -          | 157.68     | 726.79    | 1,552.77  | 1,552.77  | 2,427.16  |
| 2.6 | 进项税额             | 9,137.20   | 9,711.93    | 9,879.99    | 822.00      | 822.00     | 822.00     | 822.00    | 822.00    | 822.00    | 822.00    |
| 3   | 净现金流量<br>(CI-CO) | -54,378.84 | -46,302.84  | -36,850.73  | 32,722.19   | 34,584.43  | 34,320.98  | 33,570.96 | 32,555.02 | 32,555.02 | 47,627.89 |
| 4   | 累计净现金<br>流量      | -54,378.84 | -100,681.68 | -137,532.41 | -104,810.23 | -70,225.80 | -35,904.82 | -2,333.86 | 30,221.16 | 30,221.16 | 77,849.05 |
| 5   | 所得税前净<br>现金流量    | -54,378.84 | -46,302.84  | -36,850.73  | 32,722.19   | 34,584.43  | 34,478.66  | 34,297.75 | 34,107.79 | 34,107.79 | 50,055.05 |
| 6   | 所得税前累            | -54,378.84 | -100,681.68 | -137,532.41 | -104,810.23 | -70,225.80 | 35,747.14  | -1,449.39 | 32,658.40 | 32,658.40 | 82,713.45 |

|              |  |        |  |  |        |  |  |  |  |  |
|--------------|--|--------|--|--|--------|--|--|--|--|--|
| 计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 所得税后   |  |  | 所得税前   |  |  |  |  |  |
| 评价指标财务内部收益率: |  | 10.09% |  |  | 10.54% |  |  |  |  |  |
| 投资回收期:       |  | 7.07 年 |  |  | 7.04 年 |  |  |  |  |  |

**(2) 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合理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财务状况为 2015 年三季度报数据）：

| 上市公司       | 营业收入<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资产负债率<br>(%)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 | 销售毛利率<br>(%) | 销售净利率<br>(%) |
|------------|-------------------|------------------|--------------|-------------------|--------------|--------------|
| 天威视讯       | 101,737.09        | 19,320.72        | 21.51        | 8.27              | 35.01        | 18.99        |
| 湖北广电       | 167,894.32        | 27,360.42        | 28.55        | 5.35              | 45.87        | 16.30        |
| 电广传媒       | 388,416.80        | 39,277.84        | 37.45        | 3.39              | 31.00        | 10.11        |
| 江苏有线       | 345,815.94        | 73,680.62        | 31.46        | 6.25              | 37.29        | 21.31        |
| 歌华有线       | 168,080.26        | 43,050.70        | 23.51        | 5.96              | 17.14        | 25.61        |
| 吉视传媒       | 151,245.13        | 28,545.65        | 37.09        | 5.55              | 45.97        | 18.87        |
| 华数传媒       | 195,551.31        | 40,207.84        | 26.01        | 6.71              | 45.20        | 20.56        |
| <b>平均值</b> | <b>216,962.98</b> | <b>38,777.68</b> | <b>29.37</b> | <b>5.93</b>       | <b>36.78</b> | <b>18.82</b> |
| 广电网络       | 175,770.96        | 10,008.69        | 63.06        | 5.46              | 34.41        | 5.69         |

在目前已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中，吉视传媒于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该建设项目拟通过对吉林省内城市及农村基础信息网络的扩建和改造，进一步延伸公司基础信息网络的覆盖范围，提升基础用户数量。该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税前     | 税后     |
|----|----------|--------|--------|
| 1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25% | 15.95% |
| 2  | 投资回收期（年） | 5.59   | 6.61   |

江苏有线于 2014 年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使用募集资金 10.65 亿元用于建设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基于原有同轴网络、光缆网络的升

级、新建及扩容，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带宽需求以及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该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税后     |
|----|----------|--------|
| 1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37% |
| 2  | 投资回收期（年） | 8.01   |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传统业务的盈利能力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水平高于公司自身日常经营收益水平，但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融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假设以公司现有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益水平及近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相比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二）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并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求量，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唯一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运营商和 ISP 接入业务服务商、陕西省电子政务传输网建设支撑企业，也是全国首家实现省域网络全程全网整体上市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拥有国家广电总局有线数字电视应用技术实验室。公司对全省广电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收视费收入     | 103,128.48        | 58.82%         | 139,447.19        | 60.88%         |
| 数据业务收入    | 30,318.30         | 17.29%         | 36,072.90         | 15.75%         |
| 安装工料费收入   | 10,868.50         | 6.20%          | 14,164.20         | 6.18%          |
| 卫视落地费收入   | 9,703.46          | 5.53%          | 13,266.07         | 5.79%          |
| 工程施工收入    | 1,689.76          | 0.96%          | 1,549.69          | 0.68%          |
| 商品销售收入    | 11,674.73         | 6.66%          | 15,180.92         | 6.63%          |
| 广告代理收入    | 1,278.26          | 0.73%          | 6,739.52          | 2.94%          |
| 其他        | 6,674.04          | 3.81%          | 2,648.11          | 1.16%          |
| <b>小计</b> | <b>175,335.53</b> | <b>100.00%</b> | <b>229,068.60</b> | <b>100.00%</b>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收视费收入     | 139,253.70        | 68.73%         | 124,828.84        | 72.51%         |
| 数据业务收入    | 24,972.50         | 12.33%         | 17,561.05         | 10.20%         |
| 安装工料费收入   | 18,823.02         | 9.29%          | 15,596.46         | 9.06%          |
| 卫视落地费收入   | 10,557.42         | 5.21%          | 10,878.32         | 6.32%          |
| 工程施工收入    | 705.15            | 0.35%          | 234.14            | 0.14%          |
| 商品销售收入    | 1,281.80          | 0.63%          | 281.17            | 0.16%          |
| 广告代理收入    | 5,257.60          | 2.60%          | -                 | -              |
| 其他        | 1,746.03          | 0.86%          | 2,763.54          | 1.61%          |
| <b>小计</b> | <b>202,597.21</b> | <b>100.00%</b> | <b>172,143.52</b> | <b>100.00%</b>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以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为主，其中收视费收入和数据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在选择同行业上市公司之时，既要考虑到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其他省市有线电视传输行业上市公司，又要考虑到主营业务的相似程度。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程度较大的其他省市有线电视传输行业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主要业务占比<br>(2014 年年报)  |
|------|--|---|
| 天威视讯 | 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和维护,提供有线电视收视服务、电视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 有线电视传输服务 (98.71%)   |
| 湖北广电 | 公司主要业务为湖北省全省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电视数字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的传送  | 有线电视服务 (99.08%)   |
| 电广传媒 | 公司是一家集广告发布、代理、策划、制作,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有线电视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的公司。公司下属广告、节目、网络三大分公司,依托中国湖南电视台七大媒体的资源优势,拥有中国数亿的电视受众群体和湖南省 200 多万有线电视用户 | 广告策划制作代理 (45.73%)<br>网络传输服务 (43.59%)<br>旅游业收入 (5.08%)                 |
| 江苏有线 |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  | 收视维护费 (40.62%)<br>城建配套费 (18.09%)<br>视频接入费 (8.76%)<br>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7.29%) |
| 歌华有线 | 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的网络运营商,公司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   | 有线电视收看和维护服务 (44.57%)<br>信息业务收入 (24.39%)<br>工程建设收入 (11.04%)            |
| 吉视传媒 | 公司是吉林地区大型文化产业类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转发、传输   | 电视收视业务 (70.34%)<br>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15.51%)<br>节目传输收入 (8.83%)            |
| 华数传媒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华数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全国新媒体业务和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企业  | 信息传播服务 (100%)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其他省市有线电视传输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度较强,具有良好的参考性和可比度。

**2、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完成再融资之后一直未在 A 股市场进行再融资,银行借款成



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人民币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为 1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80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6.20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 63.06%，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 上市公司 | 2015.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天威视讯 | 21.51     | 19.63      | 20.18      | 22.93      |
| 湖北广电 | 28.55     | 33.16      | 29.96      | 34.07      |
| 电广传媒 | 37.45     | 35.93      | 41.96      | 67.94      |
| 江苏有线 | 31.46     | 37.97      | 36.69      | 35.36      |
| 歌华有线 | 23.51     | 39.78      | 43.94      | 47.15      |
| 吉视传媒 | 37.09     | 45.97      | 32.23      | 25.69      |
| 华数传媒 | 26.01     | 60.29      | 64.33      | 74.87      |
| 平均值  | 29.37     | 38.96      | 38.47      | 44.00      |
| 广电网络 | 63.06     | 64.00      | 62.11      | 59.93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亟需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93.47 万元、6,703.29 万元、7,638.40 万元和 5,757.56 万元；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1.09%、47.28%、58.39%和 57.53%。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此，虽然公司尚有一定的授信额度，但是这并不代表公司可一直依赖于银行信贷融资，特别是在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下，过于依赖银行贷款而产生的较高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约 51%，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

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6,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还款日期       |
|------|--------------|-----------|------------|------------|
| 广电网络 | 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 3,000.00  | 2015.02.12 | 2016.02.11 |
|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4,000.00  | 2015.02.12 | 2016.02.11 |
|      | 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 3,000.00  | 2015.03.11 | 2016.03.10 |
|      |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2,400.00  | 2015.03.17 | 2016.03.16 |
|      |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1,600.00  | 2015.03.26 | 2016.03.16 |
|      | 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 2,000.00  | 2015.03.31 | 2016.03.30 |
|      |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 3,000.00  | 2015.04.01 | 2016.03.30 |
|      |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 3,000.00  | 2015.04.23 | 2016.04.15 |
|      | 国家开发银行       | 500.00    | 2011.03.07 | 2016.04.29 |
|      | 国家开发银行       | 2,500.00  | 2011.07.28 | 2016.04.29 |
|      | 昆仑银行         | 3,000.00  | 2015.04.30 | 2016.04.29 |
|      | 合计           | 28,000.00 | -          | -          |

2015年5月2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并于6月16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而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起息日最晚为2015年4月30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

**3、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求量，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实际需求量**

通过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表可以看出，公司拟偿还的、还款日期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底的银行贷款共计 28,000.00 万元，而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6,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实际需求量。若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如已到期偿还，剩余部分的余额不足 26,200.00 万元，公司届时对不足部分将根据除上述贷款以外的即将到期银行贷款按照到期期限逐一偿还。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前述测算，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63.06% 降至约 51%，仍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内不会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将维持资本结构在合理范围内，不会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

### **(3)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

---

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93 亿元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项目将建成陕西新一代广播电视融合网，实施区域为陕西全省 11 个地市，包括平台升级完善、城区网络改善和改造以及终端升级和发展工作，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该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假设以发行人现有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益水平及近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相比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6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其他省市有线电视传输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度较强，具有良好的参考性和可比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亟需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银行贷款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约 51%，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实际需求量；发行人短期内不会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将维持资

---

本结构在合理范围内，不会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 资管产品作为发行对象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 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 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答复：

（一）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东方明珠、同方股份、东方点石、国

泰君安资管、康盛投资 5 名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19,494,783        | 35,500        |
| 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16,474,464        | 30,000        |
| 3  |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   | 5,491,488         | 10,000        |
| 4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491,488         | 10,000        |
| 5  |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491,488         | 10,000        |
| 合计 |                                   | <b>52,443,711</b> | <b>95,500</b> |

其中，东方点石将以其管理的“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兴礴璞 3 号”）、国泰君安资管将以其管理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新发”）认购本次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针对上述资管产品的产品备案情况，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了上述资管产品与产品委托人签订的资管合同、资管产品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备案文件，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相关产品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上述资管产品涉及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登记证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7474。此外，根据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6962），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登记证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号码为 0411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此外，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

---

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1222号），该资管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资管产品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 **2、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3）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东方点石和国泰君安资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其作为认购对象的相关事宜已经申请人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申请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共计五名，未超过十名，均非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3、关于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问题**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兴磚璞3号委托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认购东方点钻-东兴磚璞3号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本公司对东方点钻-东兴磚璞3号投资基金的投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

---

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认购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享新发委托人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认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本公司对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认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经核查，上述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相关主体已经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广电集团及广电集团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



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电局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广电局及广电局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募集到位；c.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障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答复：

**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 东方点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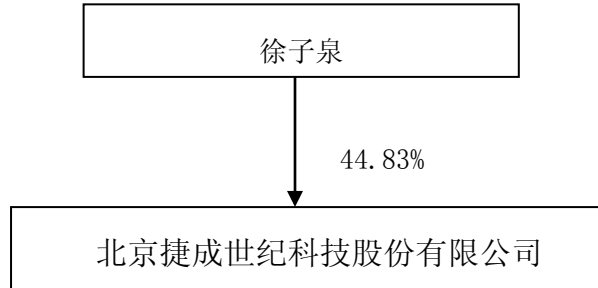
申请人与东方点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管理的“东兴礪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的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及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认购资金<br>(万元) | 认购资金来源 | 与广电网络的<br>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8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子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558.47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2) 国泰君安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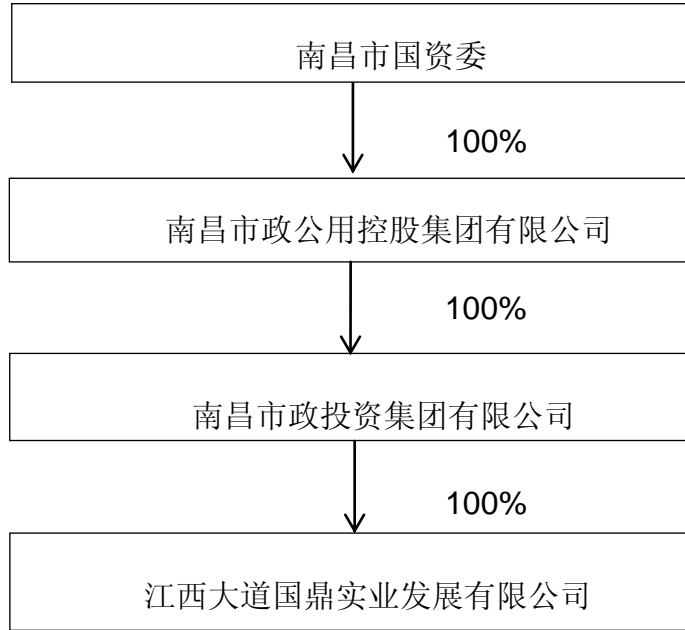
申请人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管理的“君享新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及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认购资金<br>(万元) | 认购资金来源 | 与广电网络的<br>关联关系 |
|----|----------------|--------------|--------|----------------|
| 1  |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2  |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一)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110009192,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青山湖东大门广场北楼,法定代表人为邹建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记账除外);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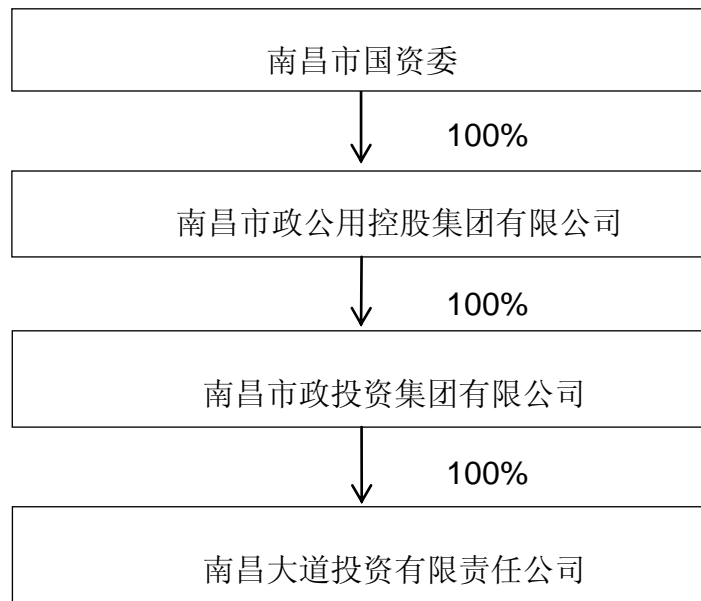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110015083，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899 号 B 座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邹建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根据申请人与东方点石、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点石、国泰君安资管及其相关资管产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文件已明确相关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募集到位**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障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4.1 条：甲方迟延支付认购资金超过

---

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10 条：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的，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认购方本次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点钻-东兴礞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东方点钻-东兴礞璞 3 号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由于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东方点钻-东兴礞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东方点钻-东兴礞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认购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明确，在资管计划认购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内，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基金所认购的广电网络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内，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投资基金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集合计划所认购的广电网络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内，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同时，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及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资管计划认购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资管计划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5、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

---

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合同》、发行人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均已明确：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均已明确：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答复：**

经核查，申请人、东方点石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和国泰君安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均已出具承诺，委托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

---

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于本回复意见披露同日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和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申请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各产品的备案/登记资料、相关网上查询资料、各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的公告文件。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前述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二、一般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有两起诉讼，分别为汉中农行起诉镇巴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申请人子公司希望在线下属子公司华一传媒诉讼事项，请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就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适当性发表意见。

**答复：**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起诉镇巴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案事项及账务处理情况

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0月31日、2001年8月31日以全县电视收费权作为质押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以下简称“汉中农行”）贷款490万元逾期未偿还。2013年1月14日汉中农行将公司起诉至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中中院”），要求偿还未偿还本金450万元及相关利息273.7万元。由于涉及到历次有线电视网的整合，公司及下属镇巴支公司分别被列为第三、第四被告。2013年11月25号汉中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清偿汉中农行借款本金450万元；清偿利息273.7万元（利息计算至2012年9月20日）以及2012年9月21日后到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以借款逾期月利率6.3‰计算），该公司未清



---

偿部分汉中农行有权以公司在原镇巴县电视收费权范围内所收取的费用优先偿付借款本息，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鉴于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13 日被镇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未经年审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具备清偿能力，公司 2013 年度依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723.7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此案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 月 7 日陕西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二终字第 00080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于 2014 年度计提欠付利息 78.53 万元，列入预计负债。公司两个年度对于该笔诉讼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802.23 万元。

该案件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3、201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2.陕西广电华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起诉陕西谛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购房合同案事项及账务处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希望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广电华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传媒”）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与陕西谛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谛杰置业”）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3752990、3752536 和 375253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谛杰国际广场”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0 号、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 号和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 号三套房产用于办公，房屋总价 5,388,750.00 元。合同约定华一传媒一次性付清购房款，谛杰置业应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前交房，如未按期交房华一传媒有权解除购房合同，但未约定违约责任。由于谛杰置业未按约定如期交房，华一传媒将其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返还购房款及利息并支付租金损失。庭审中谛杰置业同意解除合同返还购房款，但按双方约定已支付华一传媒 9 个月租金损失 18 万元，合同解除后应按合理方式承担违约责任。2014 年 9 月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4）雁民初字第 04214 号、04215 和 042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谛杰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一传媒返还购房款 5,388,750.00 元，并支付租金损失 90,665.76 元，共计人民币 5,479,415.76 元。根据判决结果，华一传媒将该笔预付房款 5,388,750.00 元转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在未按判决要求日收到谛杰置业偿还的购房款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

---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2015年3月6日执行庭正式立案立案号（2015）雁法执字第00417号、00418号、00419号。截止目前，强制执行尚在进行当中。

该案件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度以及2015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出具了《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核查意见如下：

1. 汉中农行起诉镇巴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案中，由于广电网络在历次有线电视网的整合中取得了镇巴县电视收费权而被列为第三被告，且在原告不能偿还欠款的情况下需以原镇巴县电视收费权范围内所收取的费用优先偿付汉中农行借款本息。广电网络在预计偿还本息后追偿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分别根据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以上账务处理充分、恰当，且已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

2. 由于谛杰置业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房产，因此华一传媒将其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谛杰置业同意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根据现场勘查、了解谛杰置业所开发的曲江谛杰国际广场位于西安市雁塔南路与雁南五路十字西南角，是西安曲江行政商务区的核心位置，且为重点建设项目，销售时五证齐全。截止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封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谛杰置业被列示为“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类别，且在未能按期收到返还房款后，华一传媒采取了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以上信息，华一传媒在2014年度解除合同后将所支付的购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的账务处理充分、恰当，且已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

2. 从2013年8月1日开始，申请人部分业务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从而造成申请人营业收入减少，请申请人量化分析营改增对申请人营业收入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1）量化分析营改增对广电网络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营业

收入造成的影响

2013 年度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基本收视维护、高清互动、付费节目、广告代理等部分业务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2013 年度公司执行上述政策对营业收入造成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 2013 年报表数(元)            | 营改增导致少确认收入金额(元)      | 备注                  |
|------------|-------------------------|-------------------------|----------------------|---------------------|
| 一、纳入营改增收入  | 基本收视维护费                 | 437,780,023.40          | 26,266,801.40        |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营改增 |
|            | 高清互动业务收入                | 37,791,935.52           | 2,267,516.13         |                     |
|            | 付费节目收入                  | 61,979,535.45           | 3,718,772.13         |                     |
|            | 广告代理收入                  | 21,165,858.73           | 1,269,951.52         |                     |
|            | 小 计                     | <b>558,717,353.10</b>   | <b>33,523,041.18</b> | -                   |
| 二、未纳入营改增收入 | 基本收视维护费                 | 706,924,628.19          | -                    | 营改增前取得收入            |
|            | 高清互动业务收入                | 56,083,232.31           | -                    |                     |
|            | 付费节目收入                  | 91,977,630.64           | -                    |                     |
|            | 广告代理收入                  | 31,410,134.35           | -                    |                     |
|            | 数据业务收入                  | 249,725,023.50          | -                    | -                   |
|            | 卫视落地费收入                 | 105,574,166.67          | -                    | -                   |
|            | 安装工料费                   | 188,230,161.84          | -                    | -                   |
|            | 工程施工收入                  | 7,051,543.00            | -                    | -                   |
|            | 其他收入                    | 23,294,401.18           | -                    | -                   |
|            | 小 计                     | <b>1,460,270,921.68</b> | -                    | -                   |
| 三、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 12,817,994.74           | -                       | -                    |                     |
| 合 计        | <b>2,031,806,269.52</b> | <b>33,523,041.18</b>    | -                    |                     |

2014 年度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数据业务、网络资源综合运营卫视落地等部分业务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85 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陕西国税发[2014]251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014年度公司执行上述政策对营业收入造成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 2014 年报表数(元)            | 营改增导致少确认收入金额(元)      | 备注                                |
|------------|------------|-------------------------|----------------------|-----------------------------------|
| 一、纳入营改增收入  | 高清互动业务收入   | 128,436,605.84          | 7,706,196.35         | -                                 |
|            | 付费节目收入     | 279,610,843.07          | 16,776,650.58        | -                                 |
|            | 广告代理收入     | 67,395,211.15           | 4,043,712.67         | -                                 |
|            | 数据业务收入     | 273,242,978.08          | 16,394,578.68        | 2014年6月1日纳入营改增                    |
|            | 网络资源综合运营收入 | 16,078,802.30           | 1,768,668.25         |                                   |
|            | 卫视落地费收入    | 79,254,614.46           | 4,755,276.87         |                                   |
|            | 小 计        | <b>844,019,054.90</b>   | <b>51,445,083.40</b> | -                                 |
| 二、未纳入营改增收入 | 数据业务收入     | 87,486,009.45           | -                    | 营改增前取得收入                          |
|            | 网络资源综合运营收入 | 10,346,719.65           | -                    |                                   |
|            | 卫视落地费收入    | 53,406,074.45           | -                    |                                   |
|            | 安装工料费      | 141,641,963.13          | -                    | -                                 |
|            | 工程施工收入     | 15,496,923.24           | -                    | -                                 |
|            | 其他收入       | 7,502,304.05            | -                    | -                                 |
|            | 小 计        | <b>315,879,993.97</b>   | -                    | -                                 |
| 三、免税收入     | 基本收视维护费    | 986,424,429.24          | -                    | 根据财税[2014]85号文，免征基本收视费增值税。全额确认收入。 |
| 四、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            | 151,809,212.38          | -                    | -                                 |
| 合 计        |            | <b>2,298,132,690.49</b> | <b>51,445,083.40</b> | -                                 |

2015年1-9月期间，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8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陕西国税发[2014]251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

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2015年1-9月公司执行上述政策对营业收入造成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 2015年1-9月报表数（元）         | 营改增导致少确认收入金额（元）      | 备注                                |
|------------|------------|-------------------------|----------------------|-----------------------------------|
| 一、纳入营改增收入  | 高清互动业务收入   | 111,763,264.87          | 6,705,795.89         | -                                 |
|            | 付费节目收入     | 122,008,015.61          | 7,320,480.94         |                                   |
|            | 广告代理收入     | 12,782,603.41           | 766,956.20           |                                   |
|            | 数据业务收入     | 303,183,023.60          | 18,190,981.42        |                                   |
|            | 网络资源综合运营收入 | 13,232,411.43           | 1,375,993.49         |                                   |
|            | 卫视落地费收入    | 97,034,645.41           | 5,822,078.72         |                                   |
|            | <b>小计</b>  | <b>660,003,964.33</b>   | <b>40,182,286.66</b> |                                   |
| 二、未纳入营改增收入 | 安装工料费      | 108,684,992.44          | -                    | -                                 |
|            | 工程施工收入     | 16,897,570.10           | -                    | -                                 |
|            | 其他收入       | 57,862,305.46           | -                    | -                                 |
|            | <b>小 计</b> | <b>183,444,868.00</b>   | <b>-</b>             | <b>-</b>                          |
| 三、免税收入     | 基本收视维护费    | 797,513,482.50          | -                    | 根据财税[2014]85号文，免征基本收视费增值税。全额确认收入。 |
| 四、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            | 116,747,251.02          | -                    | -                                 |
| <b>合 计</b> |            | <b>1,757,709,565.85</b> | <b>40,182,286.66</b> | <b>-</b>                          |

### （2）营改增影响营业收入的原因

原缴纳营业税时，公司从用户处收取的款项全额确认为收入。现改征增值税后，公司从单个用户手中收取的款项未增加，但要将其中部分确认为增值税销项税额，从而导致收入减少。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量化分析营改增对营业收入所造成的影响。2013年8月1日开始，公司依据前述文件规定，将部分业务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导致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减少金额分别为：3,352.30万元、

---

5,144.51 万元、4,018.23 万元，公司的相关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财务数据均为 2015 年度第一季度，请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就申请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

**答复：**

保荐机构已经在最新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把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5 年三季度。具体参见尽职调查报告（更新至 2015 年三季报）。

4.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答复：**

（一）保荐机构关于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的核查意见

1、通知原文：“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

---

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2、通知原文：“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均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事宜前已在全体董事内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各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进行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制定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尽量通过各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配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1) 行业政策、监管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
- (3) 其他确有必要调整的情形。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董事会拟定并充分讨论形成决议，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连续三年应至少有一次现金股利分配，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不用于现金分红。

4、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当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2) 预计下一年度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比例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合理配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确保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现

---

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充分保护了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3、通知原文：“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书面文件，核查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历次现金分红发表独立意见；历次现金分红方案中，发行人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4、通知原文：“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2年7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就现金分红政策修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8月3日、8月23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分别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等要求，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满足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

---

整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通知原文：“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制定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分配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计两次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就现金分红政策修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8 月 3 日、8 月 23 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分别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主要是明确现金分红间隔期间和比例的设定，增加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规范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完善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57 号）等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重点是增加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

---

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6、通知原文：“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申请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申请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申请人利润**

---

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7、通知原文：“(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预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内容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了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广电网络已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按照《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8、通知原文：“（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9、通知原文：“（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要齐心协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市场运行的诚信度和透明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分红回报的基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九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2年至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903,625.13 | 137,047,386.63 | 140,166,075.37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6,903,156.11  | 5,634,385.37   | 22,537,541.48  |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4.46%         | 4.11%          | 16.08%         |

|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34.31% |
|---------------------------|--------|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37,541.48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50,866.15 万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4,385.37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61,330.07 万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03,156.11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71,350.56 万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连续三年应至少有一次现金股利分配，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不用于现金分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37,541.48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50,866.15 万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4,385.37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61,330.07 万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03,156.11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71,350.56 万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前，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均获得各类股东的广泛支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2、2013、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5.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18.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5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2,443,711股。

(2)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63,438,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26日。

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8.1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8.21元/股-0.03元/股=18.18元/股。

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2,530,252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5,500万元÷18.18元/股=52,530,252股(五名认购对象分别取整)。

## 2、主要假设

1、根据以上条件,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5亿元,则发行股份数量为52,530,252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到达摊薄的最大程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63,438,537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2,530,25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615,968,789股。截至2015

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7,379.28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95,5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较大幅度增加。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2015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2014年第四季度持平，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按照与2015年度持平、较2015年增长5%、较2015年增长10%三种假设情况分别测算。

特别提示：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1、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前<br>2014年末 | 非公开发行前<br>2015年末<br>(预测) | 不考虑非公开<br>发行2016年末<br>(预测) | 非公开发行后<br>2016年末<br>(预测) |
|-------------------|------------------|--------------------------|----------------------------|--------------------------|
| 总股本(股)            | 563,438,537      | 563,438,537              | 563,438,537                | 615,968,78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16,903,625.13   | 127,562,585.88           | 127,562,585.88             | 127,562,585.8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 1,790,471,991.16 | 1,901,131,420.93         | 2,028,694,006.82           | 2,983,694,006.8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3.1778           | 3.3742                   | 3.6006                     | 4.84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075           | 0.2264                   | 0.2264                     | 0.20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4%            | 6.91%                    | 6.49%                      | 4.49%                    |

2、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5%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前<br>2014 年末 | 非公开发行前<br>2015 年末<br>(预测) | 不考虑非公开<br>发行 2016 年末<br>(预测) | 非公开发行后<br>2016 年末<br>(预测) |
|--------------------|-------------------|---------------------------|------------------------------|---------------------------|
| 总股本 (股)            | 563,438,537       | 563,438,537               | 563,438,537                  | 615,968,78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 116,903,625.13    | 127,562,585.88            | 133,940,715.18               | 133,940,715.1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 1,790,471,991.16  | 1,901,131,420.93          | 2,035,072,136.11             | 2,990,072,136.1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 3.1778            | 3.3742                    | 3.6119                       | 4.8543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2075            | 0.2264                    | 0.2377                       | 0.21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4%             | 6.91%                     | 6.81%                        | 4.71%                     |

3、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前<br>2014 年末 | 非公开发行前<br>2015 年末<br>(预测) | 不考虑非公开<br>发行 2016 年末<br>(预测) | 非公开发行后<br>2016 年末<br>(预测) |
|--------------------|-------------------|---------------------------|------------------------------|---------------------------|
| 总股本 (股)            | 563,438,537       | 563,438,537               | 563,438,537                  | 615,968,78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 116,903,625.13    | 127,562,585.88            | 140,318,844.47               | 140,318,844.4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 1,790,471,991.16  | 1,901,131,420.94          | 2,041,450,265.41             | 2,996,450,265.4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 3.1778            | 3.3742                    | 3.6232                       | 4.8646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2075            | 0.2264                    | 0.2490                       | 0.22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4%             | 6.91%                     | 7.12%                        | 4.93%                     |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本公司存在

---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保荐机构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规划及投放使用才能产生效益。因此，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三）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应对措施**

#### **1、实现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立足主业，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电视应用为核心，把握好市场策略、商业模式等关键环节，坚定不移走全业务运营之路。在确保盈利水平、控制投资额度的前提下，稳固视频主业，加快结构调整，突出转型方向，保持稳健经营，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公司通过该项目实施将对云服务平台进行建设升级，推动智能终端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打造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全面修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规范、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持续采取多种措施实现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6.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用地或者房产是否已经落实。

答复：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 | 172,300.00 | 69,3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          | 26,200.00 |
| 合计 |                |            | 95,500.00 |

关于募投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工业[2014]1449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环批复[2015]310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一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此外，就“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总投资为17.23亿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资本化利息、流动资金。建设投资主要分为平台投资、网络投资、机房建设投资

---

及终端投资。平台投资包括基础设备的一次性投资和用户规模相关的可变投资；网络投资包括省干传输网的扩容升级投资、城域网建设投资和接入网双向改造建设投资；机房建设投资指对发行人原有老机房进行配电系统电容扩容、空调增配、智能管理系统安装等工程；互动终端投资包括机顶盒及智能卡投资、EOC 及 LAN 投资和 License 投资；运营维护投资主要是考虑到机顶盒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以上各类建设投资均不涉及新增土地、房产的购置或租赁。”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房产的购置或租赁。

7. 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检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2010年1月1日至今）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7月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陕西监管局对本公司下属西安分公司2013年安装工料费业务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自查要求，并下发了《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4]266号）。对此，本公司高度重视，对各分公司安装工料费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自查发

---

现的安装工料费业务内部控制存在设计不足的缺陷，公司认真进行整改，修订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制订了安装工料费业务管理具体办法及实施细则。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3号）进行了披露，新修订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五年的对外公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络信息披露平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处罚的情况。除上述披露的监管措施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部门、证券交易所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事项。发行人对于上述整改措施的实施成效显著，自上述事件发生至今，公司再未发生此类事项。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